

刑事自诉案件初探

马一清

刑事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的轻微刑事案件。对于此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目前在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作法，有进行探讨的必要。

(一)

自诉最早见诸于罗马法的私诉，其内容是规定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罗马共和国，民事当事人可以就自己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向裁判机关的长官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后来这项制度便逐步扩大到刑事诉讼的领域，在受罗马法影响较大的西方国家形成了控诉式的诉讼制度，确认了刑事被害人作为原告提起控诉的权利，这项社会文明的创举取代了私人报复的野蛮惩罚主义。到了十四世纪，在法国出现了纠问式的诉讼制度，这项制度实行的结果，使公设的检察官代表国家对大部分的刑事案件进行公诉，而只把一小部分涉及公民自身利益的轻微刑事案件留给当事人自己起诉，从而划清了公诉和自诉的明确界限。在现代世界各国，由于历史和现状的不同，具体作法也有很大差别。法国、美国、联邦德国仍然是两种形式并存，尤其是联邦德国对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规定的最为详尽具体。《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纲要》第二十四条也规定：“受害人有权在法庭审理时亲自支持控诉，或通过代理人支持控诉。”而英国历史上是实行控诉式诉讼最典型的国家，一直以自由控诉而著称，发展到今天，大部分案件也已由警察机关和检察官起诉，属于“私诉”范围的案件已经大大减少。日本已全部取缔自诉，大小案件均由检察机关包揽公诉。可以看出，当今各国公诉都在不断加强，自诉的范围呈现收缩的趋势。

在我国，古老的中华法系一向就允许被害人及其亲属直接向官府起诉，“击鼓告状”，“拦路喊冤”式的起诉自不待言，甚至还可以向最高裁判官皇帝告御状。进入近代，关于自诉的规定载于各个时期的法规。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确立了我国的自诉制度。根据立法精神，刑事自诉案件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主要是指公然侮辱、诽谤案，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案，虐待案；第二类是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如轻伤害案，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遗弃案等。之所以把这一部分案件的起诉权划归受害公民自己行使，其原因就在于它们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公民的名誉、尊严、人身和其他权益，而且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此外，有些当事人双方又具有亲属关系，担负着生活上的扶养义务和监护责

任，其利害关系非同一般。所以，我国就把是否起诉，请求法院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的权利交给被害人自己行使，所谓“告诉乃论”、“不告不理”就包含有这方面的道理。

对于有权提起自诉的个人，一般认为应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至于近亲属和其他公民可否代为行使这项权利，却存在着争议。笔者认为，在被害人受伤住院，法定代理人因疾病、外出等原因不能起诉，或因他们受被告人的威胁、恐吓、拦阻、欺骗，不能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时，其他公民和近亲属在得到当事人的委托后，也可以代为起诉。如被害人的兄妹、邻居，或自由恋爱的一方，在征得被害人同意后，就其受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视此为被害人的自诉而予以立案，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排除障碍，为被害人自己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帮助。对于紧急情况下，其他人在无法征得受害人同意时，而向法院反映，法院也不能以“民(当事人)不告，官不究”为理由而不管不问，而应考虑是否移送检察院公诉或直接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处理。否则势必会放纵犯罪，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接受自诉案件后，经审查认为该归自己管辖，并经过调查核实后，具备开庭条件的，就要决定开庭审理。审判程序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基本相同，但又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出庭行使起诉权的不是检察机关，而是公民个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诉人可以自己进行诉讼，也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有法律知识的人充当自己的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或和被代理人一起参加法庭的一切审判活动，有依据事实和法律履行举证责任，有指控犯罪和进行答辩的义务，有权把调查中发现的新证人和新证物，请求法庭传唤出示，对出庭作证的证人，经审判长同意后，可以发问，质证，对鉴定人就其鉴定结论的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和质疑，必要时，可以申请法庭重新进行鉴定和实验，辨认法庭出示的物证和书证等。总之，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除了不能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之外，有权利也有责任履行象检察机关在公诉案件中所行使的一切司法职能。

其次，调解是审理自诉案件的重要程序和终止诉讼的必要手段。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在其他国家，调解不是审理自诉案件的一个法定程序，只有联邦德国刑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过邦司法部所规定的调解机构，调解无效后，才能提起自诉。”而我国除了一般的行政调解外，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还设有专门的法庭调解阶段。这项立足于解决民间纠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障社会安定团结基础上的诉讼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已取得良好效果。关于和解和撤诉问题，资本主义国家大都没有这项制度，苏联刑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和解撤诉，但是自诉——公诉案件（自诉人提起，检察机关参与诉讼）不得因诉讼双方和解而终止案件。由此可见，调解结案是我国独创的一种终止案件的形式，而和解和撤诉又特别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充分体现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和法制原则。

关于调解成功后，法院应制作什么样的法律文书，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作法不一。目前，一种作法是将调解情况记录在卷、宣读签名后执行；一种是移送民事审判庭，制作民事调解书；还有一种是原审法庭直接制作调解书，而不写明是刑事还是民事；还有制作裁定书的等等。我们认为这几种作法都有不妥之处，这是因为调解结案与和解撤诉毕竟不同，原告撤诉，若双方没有争议，注销案件，记录在卷当然可以，而调解结案并不是撤销案件，而是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通过一种非裁判形式的法定方式达到终止诉讼的目的，不出任

何法律文书，是不够严肃的；同时当事人往往为了保证调解内容的落实，大都要求有一个书面材料，况且民事案件调解结案，尚出具调解书，何况刑事案件。笔者认为，既然我国法律规定了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那么，调解成功的就应该制作刑事调解书。其内容要首先写明案情事实和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原因，以及在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况下双方达成的调解款项。

第三，在自诉程序的进行中，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所谓反诉就是对控告人的反控告，亦称反自诉。反诉成立后，人民法院原则上要把它和自诉案件合并审理，同时裁判，双方互为原告和被告，各自应对自己的指控负有举证责任和答辩义务，如果双方都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则不能互相抵消。另外反诉虽系利用自诉程序而提起，在产生法律效力后，仍属独立之诉，因两者既不是不可分离，也没有互为终结之说。所以，在审理过程中，除了调解成功或和解撤诉的以外，不能因为原告人单方面撤诉，而停止反诉。相反，只要本诉的被告人仍坚持反诉，应视其为原告，单独按自诉案件处理。对反诉问题，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需要探讨的问题。如，有的合议庭对当事人提出的反诉不看理由如何而不予理睬或不加考虑就轻易驳回，有的则作为“另案处理”。所持的理由是为了保障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害怕涉及的问题越多，案情就越复杂，会延误结案时间。其实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提起反诉是当事人的权利，公民所受到的非法侵害，不能因为他处于被告的地位而予以忽视。所以，只要反诉理由正当，符合成立反诉的条件，就应慎重考虑，作出合并审理的决定，不能以另案处理来回避矛盾，一推了之。再如提起自诉的不是被害人（象被害人委托的全权代理人），或者是被害人的近亲属和法定代理人，那么，法院就应该将反诉状副本送达本诉的被害人，令其按期提出答辩状，并在开庭审理时，传唤被害人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反诉没有被告，便无法进行审理。

(二)

处理自诉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自诉案件的受理。一个案件一经提起，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法院审查后，应该按照管辖权限，决定是否立案。而在司法实践中，有可能在罪与非罪之间、刑民之间、自诉和公诉之间发生分歧，刑庭以案情显著轻微，构不成犯罪转到民庭，或认为案情复杂，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民庭又以构成犯罪为由推到刑庭，公、检部门也可能以原被告明确，案情清楚，不需要进行侦查不予立案。从而造成案件互相扯皮，当事人告状无门，疲于诉讼。在这里事多人少，大案紧迫，固然是一个原因，但另外一个原因，还在于“重刑轻民”思想的影响所派生出来的“重公诉，轻自诉”，“重批示交办，轻民告亲诉”的思想作风。其次，也由于有的办案同志惧于自诉案件案情复杂，牵涉面大，犯罪的时间久远，证据难于搜集，社会影响因素大，甚至诉讼中途还会出现变更起诉、翻供、翻证的情况，时间拖的越久越棘手，解决问题就越难，陷入持久战，反而劳而无功，造成诉讼代理人也跟着“跑马拉松”。再次，自诉案件不象公诉案件那样，有一个法定时限，要求司法机关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诉讼任务。如果没有一个时间约束，法院和办案人员，就会缺乏活力，办成胡子案件，而任何人也不必承担任何责任。笔者认为，我国刑法对法院审理自诉案件也要规定一个时限，应参照公诉案件的审理时限，最迟要在半年或多少时间内审结，以便克服公民“告状难”、“结案更难”的情况。

第二，检察机关在自诉案件中的地位。目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诉自管、不管不诉”。就是说，自诉案件既然是公民自己主动进行的诉讼，这是他们自己的事，自然由他们自己去管，检察院对此没有管辖权，当然应该不管不问。这种观点只说对了一半，自诉人正常进行的诉讼，检察院不应该去插手。但是，对已超出自诉范围的，如公然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严重地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因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虐待他人，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就应该根据情况立案侦查起诉。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理解也不能过分机械，应按照我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的原则处理。对于被告人实施了加害行为后，采取诬告、陷害等手段恶人先告状的，就构成了新的犯罪，属于公诉的范围，检察院起诉后，应同自诉案件合并审判，并罚处理。第二种倾向是，不该检察院管的案件却自行包揽，其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对此规定，理解也不尽相同。笔者认为：我国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有独立进行侦查的权利，按照两院一部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精神，划归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都与侦查有关，所以，它在立案时，就要根据自己的侦查能力和案件的复杂程度而定。一般说来，不应该将划归人民法院管辖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包揽起诉。例如某检察院将公民间发生口角时的谩骂行为以诬辱提起公诉，引起各方面之间的争论不休，以至使自己陷入被动地位。这样作带来的消极作用，一方面是管了不该自己管的事，而影响了该自己管辖的大量公诉案件，分散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力量；另一方面给自诉案件的审理进程带来不便。如果被告人提起反诉怎么办？该调解的案件合议庭怎么调解？当事人和解撤诉是否准许？如果不准许，检察院硬撑着诉下去又有什么意义？所以，笔者的看法是，人民检察院对自诉案件的责任，首先是要认真履行对此类案件的法律监督职能，譬如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公诉，有附带请求民事赔偿的权利；为当事人行使这一权利排除障碍；催促法院及时立案抓紧审理，监督办案人员依法办案等。对于某些案件，被害人不敢起诉或无法起诉的，检察院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也可以代为起诉，但在法庭审理中，应在排除障碍后，让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自己出庭诉讼，检察院以不直接出庭公诉为好。

第三，强制措施应如何正确实施。对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手段，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一是为了防止人犯逃跑或继续犯罪，保证能及时接受传讯；二是为了防止被告串供和毁灭罪证，保证侦查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自诉案件的特点，它们都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人民内部纠纷。一般来说，被告人是不大可能逃跑、自杀的，而且这类犯罪一部分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进行，一部分是长期实施，在群众中有影响。因此，对此类案件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坚决及时采取，但不一定都采取最严厉的逮捕措施。如果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大，有可能对被害人的控诉采取报复手段，带来更严重的后果，或者拒不坦白认罪，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而是我行我素，有碍于调查和审判工作的进行，确有逮捕必要的，就必须把他们逮捕防止发生意外。而对于那些处于罪与非罪之间，有认罪悔过表现，不会给社会造成较大危险性的，就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轻微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措施。另外，对于已被关押，不服一审判决而单方面上诉的被告人，在二审还没有作出裁判前，刑期已经届满，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法院就应该首先释放被告，改用取保候审的措施，待终审判决后再作最后处理，尽量避免出现

某些小案久拖不决，对被告人久押不放的被动局面。总之，只能按照实事求是、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慎重使用强制手段。

第四，附带民事诉讼问题。自诉案件往往附带有民事赔偿的内容，此类案件的自诉人既是刑事原告人，又是附带民事部分的申请人，一般来说，把两部分合并审理，同时解决最为有利，更能维护自诉人的合法权益。有人认为，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就是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犯罪分子已被劳动改造，失去了赔偿经济损失的条件，于是在调解中便提出“服从调解，甲方赔偿乙方五百元，不服从调解，分文不给”。这种“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作法在处理自诉案件时是很容易出现的，往往不自觉地把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混同于资产阶级的金钱万能。诚然，对于父子、夫妻间的虐待，邻里之间的斗殴伤害，只要当事人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赔礼道歉，积极消除危害后果，愿意承担必要的经济损失，并得到对方的谅解，那当然可以调解或和解撤诉。但是对于那些蛮不讲理，只是为了逃避刑事惩罚而被迫拿钱抵罪的被告人，法院不仅不该以调解方式提出赔款来迫使被害人放弃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权利，去放纵犯罪，而且也不能不顾原则，听任被害人因受恐吓、金钱收买或其他欺骗引诱而违心地同被告人和解而撤诉。同时，还要严格防止任何人靠非法手段干预诉讼，草率结案，践踏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检察机关比较研究

付宽芝

实行公诉制度的国家，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一样，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有力工具。不同国家的检察机关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对不同国家的检察机关进行比较研究，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检察机关，使其在司法实践中更大地发挥作用是有益的。

一. 检察机关的由来

检察机关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原始公社血亲复仇的遗俗即私人惩罚保留了很长的时间，直到中世纪封建主义时期，随着阶级斗

争和经济发展，使得统治阶级认识到任何犯罪都是对国家统治的危害。如果对犯罪的追诉权仍掌握在私人手中，往往由于私人间利害关系及感情等因素，使犯罪人得不到应有的追究和惩罚。同时，有些案件情况复杂，并非依靠私人力量和手段所能查清。这样就会使统治秩序难以有效地维护。对犯罪的追诉权，由国家设置专门机关进行，就可以消除或减少个人追诉犯罪中可能发生的弊病，以国家力量，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手段，及时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打击犯罪。由此，检察机关伴随着公诉制度的诞生而出现。

在资产阶级国家中，检察机关最早出现